

沅江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沅禁捕办〔2021〕3号

沅江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生 活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事务中心，市直相关单位：

《沅江市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已经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无证生活困难渔民基本信息登记表

沅江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沅江市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生活补助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我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切实解决好我市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的生活保障，维护我市退捕渔民群体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认定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是指原历史捕捞渔村的渔民，主要是指 2009 年渔民上岸定居前原万子湖乡“八村一厂”，包括原明朗山村、莲花村、澎湖村、管竹山村、万子湖村、加禾村、小河咀村（含现胭脂湖街道联盟村 1、2 组）、白沙湖村、原万子湖乡船厂，以及沅江 1975 年连家船上岸定居政策确定的漉湖芦苇场原渔业管区、草尾镇原胜利渔场、南嘴镇原南嘴捕捞队、南大膳镇原五七渔场外河捕捞队、南大膳镇原义南渔场的专业捕捞渔村等 11 个专业捕捞渔村的渔民，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年满 60 周岁，即 195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在 2018 年底前办理“三证合一”时因历史或年龄等原因不能办证的渔民。已享受国家农牧职工政策并办理了退休手续的退捕渔民不在此列。

二、身份认定分类

（一）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一档：

以 2019 年摸底名册（原无证二类）为基准，因有少量田土和农业户口原因未能纳入省禁捕退捕政策范围之内内的对象，只减不增。须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

- ①家庭人均田土面积 0.3 亩以下；
- ②长期从事捕捞生产，截止 2018 年底仍在捕捞；
- ③2018 年底“三证合一”之前，办理过 2011-2012 年旧版捕捞证、船舶证、检验证“三证”；
- ④未随直系亲属享受退捕社保补贴。

（二）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二档：

以 2019 年摸底名册（原无证二类和原无证三类）为基准，只减不增，须同时符合以下二个条件：

- ①从事捕捞年限 20 年以上，但近几年未从事捕捞生产；
- ②未随直系亲属享受退捕社保补贴。

三、补助标准

1、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一档：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不再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户籍实际登记为准，每户不超过 2 人，单户只有 1 人的，按 1 人标准给予补助。之前已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的对象，过渡期生活补助资金从本人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中抵扣，不得重复享受。

2、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二档：按每人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不再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户籍实际登记为准，每户不超过 2 人，单户

只有 1 人的，按 1 人标准给予补助。之前已发放过渡期生活补助的对象，过渡期生活补助资金从本人一次性生活困难补助资金中抵扣，不得重复享受。

四、补助方式

补助人员名单由村（社区、管区）和镇（街道、中心）核实签字盖章后（电子档和纸质档）上报市禁捕退捕办，市禁捕退捕办会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对补助人员名单审核确定后，由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人。

附件

无证生活困难渔民基本信息登记表

镇、街道、事务中心（盖章）：

填报人：

序号	所属镇、街道、事务中心	所属村/社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龄(岁)	联系电话	银行卡号（一卡通）	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一档	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二档	备注
1			（户主姓名）							
			（家庭成员姓名）限一人							
2										

注：1、家庭成员限一人，户籍人口只有一人的，只填户主。

2、其他无证生活困难渔民一、二档，是则填“√”。

